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慧芸
電話：(03)8462860#268
傳真：(03)8462780
電子信箱：meryon0315@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0875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 (376550000A_1110087518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111年度特教合格教師在職進修視障專精學分班」簡章暨相關表件（如附件），請有意願報名教師於111年5月24日前檢附相關資料逕送本府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1年4月28日南大視訓字第1110007493號函辦理。
- 二、遴選送教師資格：（前三項符合其一者，以現職特教合格老師為優先錄取）
 - （一）國立直轄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職業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現任國民中小學（含幼兒園）之特殊教育現職合格專任教師，自取得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後，具備與該合格教師證書所載資料相符之一年以上實際教學年資。
 - （二）師資培育機構之在學視障類公費生。
 - （三）國立直轄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職業學校及特殊

111/05/03



教育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現任國民中小學(含幼兒園)具特教合格教師證之現職代理代課教師。

三、報名表件請至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網頁最新消息公佈欄下載 (<http://www2.nutn.edu.tw/vhc/>)。

正本：本縣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國中-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